淡江大學公務宿舍住宿及管理要點

109.03.23 總務處108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9.04.01公布

111.11.07總務處111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.11.29公布

一、為提供公務住宿之完善管理及住宿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公務宿舍提供家具設備；管理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。

三、公務宿舍配住原則如下：

(一)提供校長、副校長住宿，免收水費、電費及房屋修繕等費用。

(二)提供特定職務且經專簽核准住宿者，每月應繳水費、電費。

(三)公務宿舍如有空房且可供借住時，得開放申請，規則如下：

１、每學年度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有住宿需求者檢附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務宿舍借住申請表」，專簽申請。

２、奉准住宿者，每月應繳水費、電費及房屋修繕費；並向管理單位辦理進住手續及簽訂住宿契約。

３、住宿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當學年度結束時止。

四、前點住宿資格如消失，應即退宿。住宿期滿前七日內應向管理單位辦理退宿手續，並應於住宿期滿後七日內搬離，逾期留置之物件，以廢棄物處理。

五、公務宿舍水費以基本人數2人計，超過2人以上則以實際申請住宿人數收取，電費依電表度數收取，房屋修繕費收費標準為每坪 177 元。上開費用每月自核定住宿人薪津扣繳。各項收費標準調整時，隨之調整。

六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